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實施計畫

壹、委託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 二、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第 14 項、第 62 條之 1 至 62 條之 9。
- 三、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8 條。
- 四、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

貳、委託目標：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的照顧服務，使之獲得妥善的照顧並減輕家庭照顧者的照顧負擔。
- 二、提供支持性或補充性服務，協助家庭分擔照顧失能者之負擔。
- 三、滿足家庭照顧者兼顧家庭與就業之需求。

參、委託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委託期間：廠商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決標日晚於 112 年 1 月 1 日者，自決標之次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起生效；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第 7 條。

伍、委託家數：1 家。

陸、受託單位資格：

-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柒、委託服務事項：

一、服務使用者：

（一）18 歲以上實際居住新北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需求評估核定或經社工人員評估有使用家庭托顧服務之需求，且無下列各款之一之身心障礙者，並以新北市市民優先：

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2.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3. 聘僱看護（傭）。
4.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給付。

（二）服務使用者申請家庭托顧服務給付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家庭托顧服務員、替代家庭托顧服務員及服務提供單位應主動通報本府，並自事實發生

日起停止給付。

1. 死亡。
2. 身心障礙或失能程度變更，致未符合服務給付對象資格規定者。
3. 感染法定傳染病者。
4. 戶籍遷離本市轄區者。
5. 意外事件發生通報。
6. 其他重大足以影響家庭托顧服務提供之事由。

二、服務方式與內容：

(一) 服務申請程序：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家庭托顧服務需求申請或由本局及各服務單位（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等）協助轉介，由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媒合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可提供服務。

(二) 服務人數及時間：

1. 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人數含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不得超過 3 人；除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外，每日收托時間以全日托（8 小時）或半日托（4 小時）為原則，收托起訖時間得經家庭托顧服務員與服務使用者雙方協議彈性調整，惟應以每日 12 小時為服務時數上限且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超過 8 小時服務之照顧服務費由身心障礙服務使用者全額負擔）。
2. 家庭托顧服務員於提供家庭托顧服務後，得在其服務之處所內提供臨時及照顧照顧服務，前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人數與家庭托顧服務人數應合併計算，且服務人數含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不得超過 3 人，並且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家庭托顧員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前，應與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服務使用者資格、服務內容按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辦理。

(三) 服務內容：

1.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
2. 生活照顧服務：文書服務、備餐服務、文康休閒及協助參與社區活動及

其他相關服務。

3. 安全照顧服務：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四) 服務區域範圍：新北市全區。

捌、專業人力配置及聘任資格：

一、社會工作人員：

(一) 聘請至少 1 名社會工作人員，聘任資格（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4.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具一年以上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

(二) 工作內容：

1.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
2. 訂定照顧計畫。
3. 招募並輔導成立托顧家庭
4. 媒合照顧人力，並提供諮詢、轉介服務。
5. 托顧家庭專業督導服務。
6. 設計與執行照顧方案。
7. 舉辦教育訓練。
8. 宣導家庭托顧服務。
9. 連結與運用社會資源。
10. 管控及核銷服務經費。

二、家庭托顧服務員及其住所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 具教保員、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資格者或領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內容如附件 1)。
- (二) 健康檢查資格：新進家庭托顧服務員應出示最近 3 個月內在地區醫院或公立醫療院所體檢合格報告，體檢項目包含胸部 X 光(含肺結核)、B 型肝炎、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並於服務期間，每 2 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三) 家庭托顧服務住所須位於新北市境內。

- (四) 應置具有家庭托顧服務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或提供替代照顧服務措施。
- (五) 無性侵害犯罪紀錄：新進家庭托顧服務員應提供查閱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同意書供本局查調，或提供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六) 住所及設施設備規定：
1. 提供服務使用者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有6.6平方公尺以上。
 2. 玄關及主要出入口門淨寬度在80公分以上。
 3. 衛浴設備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
 4. 置休憩設施或寢室，且不得設於地下樓層，應有隔間，以保障個人隱私。
 5. 建築物有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
 6. 提供基本且在有效期限內之急救箱及滅火器。
 7. 備有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含建物登記謄本；倘建築物所有權非屬家庭托顧服務員所有者，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及使用同意書。
 8. 建築物使用執照為H2類。
- (七) 配合事項：
1. 依本局所訂收費標準收費，接受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之督導。
 2. 製作服務紀錄，並定期更新。
 3. 與服務使用者、服務使用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訂定書面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玖、委託經費及項目：

本方案總經費最高給付 437 萬 8,144 元整。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依議會當年度通過之預算數及審議意見為本案契約金額給付，各項費用支出依當年度政府各項支出標準核定及經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倘當年度預算未經議會審議通過者或遭部分刪減，由本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委託經費項目及標準編列如下：

一、服務提供單位

(一) 人事費：

1. 家庭托顧服務督導費：每年最高給付 6 萬元整，實際收托服務始每月給付新臺幣（以下同）5,000 元，核銷時應檢附當月工作成果紀錄或其他相關佐證之資料。
2.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
 - (1) 每年最高給付 55 萬 7,166 元整，進用社會工作人員專職 1 人，依據衛生福利部「最高給付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最

低薪資級距規定(詳附件 2:給付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最高給付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依實際到職月份,按比例給予)。有關雇主應負擔之金額不得於給付薪資內扣除,額外給付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依法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工資總額 6%),且須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條例相關規定核實投保(應依薪資級距投保,倘有不足,請受託單位自籌)。

(2) 年資晉階:最高給付 1 萬 3,460 元整,為促進社工專業發展及久任,依據中央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並明定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考核結果通過者,次年可晉 1 階(增加 8 薪點),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二) 專業加給費:

1. 每年最高給付 8 萬 798 元整,社會工作人員具備以下專業加給資格者,得依實際在職期間給付,最高給付 13.5 個月,須於核銷時檢附相關證明作為給付依據,未檢附則不予給付:

(1)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增加 16 薪點。

(2) 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者,每月增加 32 薪點。

2. 本項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規定辦理。

(二) 業務費:每年最高給付 12 萬元整,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維護費及雜支。

(三) 辦公室租金費:每年最高給付 6 萬元整,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 辦公室設施設備費:

1. 每年最高給付 10 萬元整(含資本門 5 萬元整、經常門 5 萬元整)。

2. 應先將購置(修繕)計畫書(含價格估價單)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依規定辦理購置作業,並於購置完畢後 10 日內檢附設施設備財產清冊(含照片),載明購置日期、財產名稱、廠牌、規格、數量、單價、總價等資料函報機關備查。

3. 所購置之設備專供本委託案使用且為本局之財產,均須黏貼本局財產標籤,與受託單位私有財產進行區隔;受託單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倘有損毀或滅失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本局每年亦將不定期前往查核,受託單位有配合之義務。

(五) 宣導、教育訓練費:

1. 每年最高給付 30 萬元整，用以辦理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外聘督導、工作會報、個案研討等給付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等費用。
2. 每年需辦理至少 3 場宣導活動。
3. 申請本項費用之單位應於計畫中載明辦理活動之場次、時間、內容及相關聘用講師之資格，經核可後始得辦理。

二、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服務使用者

(一)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1. 每年最高給付 50 萬元整，新設立之家庭托顧住所，每 1 住所最高給付 10 萬元整(資本門 6 萬元整、經常門 4 萬元整)；設置於原住民區、偏遠地區者(有關原住民區、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 3)，每 1 住所最高給付新臺幣 20 萬元(資本門 12 萬元整、經常門 8 萬元整)。
2. 給付家庭托顧服務員住所增設文康休閒設備、消防安全設備、健康管理設備等提供托顧服務所需之相關設備，與服務空間之無障礙環境改善(例如：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
3. 應先將購置(修繕)計畫書(含價格估價單)函報本局核定後，始得依規定辦理購置作業，並於購置完畢後 10 日內檢附設施設備財產清冊(含照片)，載明購置日期、財產名稱、廠牌、規格、數量、單價、總價等資料函報機關備查。
4. 所購置之設備專供本委託案使用且為本局之財產，均須黏貼本局財產標籤；受託單位應督導家庭托顧服務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倘有損毀或滅失應負修繕及賠償責任，本局每年亦將不定期前往查核，家庭托顧服務員有配合之義務。

(二) 保險費：最高給付 2 萬 5,000 元整，每 1 托顧家庭最高給付 2,500 元，含家庭托顧住所公共意外責任險、家托員與服務使用者參與社區活動之意外險，未提供托顧服務不予給付(不足部分由家庭托顧服務員自付)。

(三) 體檢費：最高給付 3,000 元整，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每次體檢給付 500 元，每 2 年給付 1 次(未實際收托服務者不予給付)。

(四) 夏季電費補助：最高給付 2 萬元整，契約期間，每年 6 月至 9 月有執行家托業務之家庭托顧服務員住所，前開期間每月最高給付 500 元。

(五) 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每年最高給付 3 萬 6,000 元整，於原住民區及偏遠地區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家托員(有關原住民區、偏遠地區一覽表詳如附件 2)，每人每月給付 3,000 元，最高給付 12 個月。

(六) 交通費：最高給付19萬8,000元整，給付服務使用者交通費或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交通車油料費(每名個案擇1給付)：

1. 服務使用者交通費：以服務使用者實際往返住家與托顧家庭次數及車資給付交通費，以服務使用者住家與托顧家庭之距離為計算標準，5 公里以上者，每月最高給付 2,200 元整；未達 5 公里者，每月最高給付 1,100 元整，每人每月給付金額以 22 日為上限，服務提供單位應協助服務使用者申請本項給付經費，核銷須提供交通費清冊。
2. 交通車油料費：給付服務提供單位提供復康巴士或交通車接送之油料費，須檢據核銷。

(七) 照顧服務費：

1. 最高給付 182 萬 9,520 元整。服務使用者依照障礙程度給付，輕度每人每日全日托以 760 元計、中度以 880 元計、重度以 960 元計、極重度以 1,040 元計；半日托輕度以 380 元計、中度以 440 元計、重度以 480 元計、極重度以 520 元計；民眾自負額度採定額負擔（不分障礙程度，一般戶全日托每人每日負擔 190 元、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給付者），負擔 114 元、低收入戶免負擔）。
2. 臨時日托服務（不定時不定期）：依實際服務時數核算，每日以 8 小時為上限，給付額度依月托服務計算，惟給付上限不得超過月托服務給付標準。
3. 超過 8 小時服務之照顧服務費由服務使用者自行負擔。
4. 每人每月給付金額以 22 日為上限。
5. 身心障礙者接受其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照顧者不予給付。

(八) 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

最高給付 47 萬 5,200 元整，收托個案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每 1 個案全日托 1 日加計 200 元，半日托 1 日加計 100 元，加計之費用免計部分負擔，：

1. 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之慢性精神病患者、自閉症者、智能障礙者或植物人。
2. 障礙程度中度以上，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罕見疾病者（詳如附件 4）。
3. 身心障礙證明中 ICD 診斷碼註記（腦性麻痺患者：G80；脊髓損傷者：S14、S24、S34）、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經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腦性麻痺患者及脊髓損傷者。

4. 有管路（或傷口、燒燙傷）之身心障礙者

三、收支預算編列原則：

- (一)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本案相關收入及支出費用應予列表，以供本局查核。

壹拾、契約價金給付條件及方式：

一、服務建議書或工作計畫書經本局核定後，於契約期限內，本局每年得預付 40 萬元予受託單位，以利營運所需，由受託單位向本局掣據請領，並於當年度第 4 季完成沖轉作業。預付款應專用於本案，本局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二、撥款方式：

- (一) 每年 4 月 5 日、7 月 5 日、10 月 5 日及 12 月 25 日前採按季請領方式辦理。受託單位應於每季 5 日內檢附前 1 季領據、服務人員所得扣繳及免扣繳憑單（或其他證明文件）、支出明細表、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證明資料等（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單位章）送本局辦理核銷事宜，惟年度最後 1 季之核銷資料應於次年度 1 月 5 日前送達；另社會工作人員年資進階、專業加給、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服務使用者相關費用，須另檢附相關請領文件，始得給付。
- (二) 經本局書面驗收，將於 20 個工作天內給付當年度總價款扣除【社會工作人員年資進階、專業加給、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服務使用者相關費用】之 25%。
- (三) 執行績效計算方式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須達 10 處家庭托顧點並可提供至少 15 名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經評鑑可續約之 113 年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須達 14 處家庭托顧點並可提供至少 21 名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年度績效經本局書面驗收；倘績效不迨，給付金額為當年度各季應給付之契約價金總價款【不含社會工作人員年資進階、專業加給、家庭托顧服務據點、服務使用者相關費用】之價金扣除 8%。
- (四) 當年度每季請領時限倘受託單位不及辦理完成、檢送過程資料有誤或逾期導致本局無法辦理給付作業，受託單位需自行負擔責任。
- (五) 受託單位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本局於 20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受託單位請款單據後 20 個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給付機關申請核撥給付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個工作天。

三、受託單位履約有涉及本計畫第壹拾肆點監督管理規定者，本局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四、受託單位應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至少 10 年，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

錄，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相關支用單據若有涉及民事債權債務爭議或因行政或刑事調查案件有續予保存之必要，即使已屆保存期限，亦不可銷毀，須俟調查機關歸還支用單據且無後續配合事項，方得自行辦理銷毀。

五、受託單位如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除能證明事實之發生有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如經發現有違反本局所訂規定、未依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謊報以及核銷資料等有虛偽造假各項支用單據者，亦同。

六、受託單位之代表人、主管或執行本案經辦人員有異動者，應將各項支用單據併列入其業務移交清冊，具體載明存放處所，並於辦理完成 7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局知悉。

七、受託單位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壹拾壹、財務管理及財務運用：

一、有關經費之收支，受託單位應按一般會計公認原則及稅法規定，開立專戶專款專用，將申請經費存放於專戶存款帳戶內，計息儲存，專戶所生孳息需於年度最後 1 季核銷時辦理繳庫事宜，並接受本局之查核，並視需要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如必要時，得委託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查核，受託單位不得妨礙或拒絕，並配合修正。

二、受託單位財務如經會計師簽證證明者，其審計委任書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得調閱其與委託或給付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三、每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如有結餘款應悉數繳回本局。

四、受託單位非經本局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使用者收取任何費用。

壹拾貳、行政配合事項：

一、受託單位應於決標後 15 個日曆天內，依評選委員意見提報服務建議書，且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經本局核定後作為第一年度工作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如有變更時，應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另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下一年度之工作計畫書（含年度業務計畫、預算分配、專業人力名冊等）函送本局核定。

二、受託單位應於每月 5 日前提出上個月之成果月報表，並於次年 1 月 5 日前提供前一年度之服務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含服務量統計、個案基本資料、結案原因分析、宣導成果、服務提供內容、服務成效、成本效益評估、滿意度調查、

檢討與建議、成果照片、不滿意項目之改善策略、申訴案件受理及處理過程、專業人力及督導簡歷、督導紀錄、在職訓練之時數證明、執行困境與建議等，函送本局備查。若前 1 年提供服務未滿 1 個月，經與機關確認後，得免提供（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 三、受託單位應於每月最終工作日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及本局「新北市政府社會福利管理資訊系統」或其他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相關資料建檔或更新作業，不得拒絕。
- 四、受委託單位應依計畫提供服務，如有特殊情況原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受委託單位應於事前詳述理由函報本局變更計畫內容，若服務內容與計畫不符時，本局得通知限期改善。
- 五、受委託單位不得拒絕或篩選本局轉介之個案，接到派案資料後 3 個工作日內進行個案訪視以評估服務需求、訂定家庭托顧個別處遇計畫及建立個案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紀錄。個案申請給付資格如有異動情形，應主動通報本局。
- 六、受託單位應建立良好的督導系統及管理制：
 - （一）針對社會工作人員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個別或團體督導），備有督導紀錄，並落實回應處理督導之建議事項。
 - （二）應定期訪視托顧家庭，以掌握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服務現況，適時給予輔導與協助，並定期與家托員召開工作會報，或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員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與服務滿意度調查，以保障家庭托顧服務品質。
 - （三）督導所屬社會工作人員、家庭托顧服務員依相關倫理守則執行業務，應依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每年應接受超過 20 小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課程之在職訓練，且課程內容應包含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不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與處理），並確實登打於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
- 七、受託單位應招募遴選合格之家庭托顧服務員，評估托顧家庭之合適性並協助改善住所設施設備，經核備許可後輔導其提供服務。並協助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服務前，與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 八、受託單位應與家庭托顧服務員訂定家庭托顧服務契約、工作內容、工作守則、設有督導與申訴機制、製作個案紀錄與家庭托顧處遇計畫、托顧家庭考核及退出機制、服務使用者意見回饋機制，並製作相關表格、紀錄。
- 九、受託單位應協助家庭托顧服務員與服務使用者家屬雙方有效溝通，維持良好托顧關係；設置具有符合家托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或提供替代照顧措施，並明確告知服務對象與家屬。
- 十、受託單位應訂有意見反應及申訴處理辦法（受理窗口、處理組織、申訴範圍、處理流程），並應確保家庭托顧服務員及服務使用者知悉。

- 十一、受託單位應代理服務使用者申請照顧服務費，並代理家庭托顧服務員申請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
- 十二、受託單位應接受本局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督導、考核，以了解服務執行情形。
- 十三、受託單位應製作相關個案及宣導紀錄，並定期更新，及遵行個案資料保密原則。
- 十四、受託單位專業人力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託單位聘僱社會工作員前，應於 10 日內檢附人員異動名冊(含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資格證明、勞/健保加保證明、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及查閱性侵害犯罪登記資料同意書等文件函報本局核定。倘資格未符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本局得不予核支該員之人事費。另有關人員異動，應於異動後 10 日內檢附人員異動名冊(含基本資料)、勞/健保退保證明等相關文件函報本局備查。
 - (二) 受託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社會工作員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員工退休金。
 - (三) 本局退休或離職 3 年內之正式公務人員，其離職前 5 年內曾任與本案之主辦人員或直接督導人員或有直接相關之職務者，不得擔任本案之督導員及專職人員(包含目前為無給職之董、理、監事及顧問等)。
 - (四) 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本計畫人事費用，不得流用，且不得有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運用本計畫人事費聘僱專業人力時，應遵守勞動相關法令，並與其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按時且核實給付薪資；勞動契約內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 十五、受託單位設計之本案相關宣導手冊、單張、海報或成果彙編等文宣物品或活動場地布置(如舞台背板、旗幟或布條等)，須經本局核定後始得印製，並應呈現「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及「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給付」之字樣或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使用識別標章」，且應先送本局核定後始得製作。
- 十六、受託單位如有對外發布新聞、媒體受訪或拍攝宣導影片(廣告)之必要情形，應於辦理日期前 3 週事先知會本局，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且對外不得宣稱本案公有場地為自有場地，倘經本局查證有違前述內容，將依壹拾肆點監督管理規定辦理。
- 十七、受託單位應於履約期間配合本局辦理本案服務相關績效行銷作業，其服務績效行銷之相關規定由本局訂定：
- (一) 每年辦理績效行銷宣傳類型：
 1. 電子(廣播、電視等)、平面(報章、雜誌等)及網路媒體新聞露出，

總計至少 1 則，且前述三種類型管道應至少達 2 種以上。

2. 其他活動宣傳 DM 等實體宣傳。

(二) 每則新聞稿於預定發布日 3 週前，應將所擬文稿傳送本局，核定通過後始能發布。

(三) 前揭績效行銷宣傳得納入驗收項目，並等同於本案之履約標的，適用有關本契約之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各項規定。

十八、 本局得組成督導小組（成員包括專家學者、會計人員等）負責計畫之推動、契約履約等營運情形之督導及現場訪視，受託單位應接受本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之督導、評鑑及查核，且不得拒絕或妨礙。

壹拾參、 公開評選之內容與程序：

一、 本案屬勞務採購性質，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二、 評選指標：詳如投標須知-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三、 評選：本案準用最有利標。

壹拾肆、 監督管理：詳如契約書相關規定。

壹拾伍、 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歸屬及保護：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受託單位對所有服務使用者資料負有保密責任，非經本局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第三者或對外發布，如有對外發布新聞或媒體受訪之必要時，應先告知本局並經本局同意後辦理。受託單位若洩漏前述相關資料予第三者或對外發布相關資訊，致造成本局法律責任及賠償時，受託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二、 服務使用者資料所有權歸屬於本局，本局得依業務需要調閱，受託單位如有不當使用侵害本局、服務使用者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受託單位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 基於個案保密之原則，有關服務使用者之相關資料，於結案、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內，其正本應全數歸屬於本局，非經本局同意，不能隨意供他人使用。

四、 受託單位履約過程或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詳如契約書相關規定。如有媒體採訪須對外發表或所發表文章涉及本案業務內容者，應先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相關文稿請加註「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給付」字樣。

五、 契約解除、終止或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時，受託單位應將運用本案經費購置之設施、設備與已給付而未經核銷之經費及服務個案資料檔案如數反還本局；如有毀損、滅失或變更時，應負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惟使用年限屆滿者不在此限。

壹拾陸、 後續擴充處理原則：

一、 委託期限屆期，本局得主動洽詢廠商續約意願。

二、 受託單位如有意續約，應於契約期滿前 120 日函知本局規劃辦理續約評鑑作業，並依續約評鑑結果決定是否續約：

(一) 評鑑成績為 80 分以上者，得辦理續約 1 年。

(二) 評鑑成績為 79 分以下者，不予續約。

三、該擴充之期間為 1 年，最高給付 530 萬 8,137 元整。

壹拾柒、 其它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辦理，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家庭托顧服務員班

家庭托顧服務員班課程			
參訓資格：國（初）中畢業			
學員職務：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及依服務使用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課程目標：透過課程增進教導家庭托顧服務員的專業知能、遵守相關法令、專業倫理及守則，以協助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及提供支持服務，並尊重服務使用者之自主性及權利。			
序號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1	身心障礙福利概念及相關法規措施介紹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福利措施之介紹
2	生活服務工作的理念與態度	4	1. 身心障礙者服務歷史與發展趨勢 2. 生活服務工作的角色、理念與責任 3. 生活服務工作的專業倫理（自主權、隱私權、接納、尊重及保密等） 4. 支持概念與策略
3	簡介各類障礙者之特質	8	介紹各類障礙者之特質
4	性侵害防治及通報處理	2	1. 性侵害相關法規及通報流程介紹 2. 防治性侵害事件 3. 兩性相處及社交技巧的訓練 4. 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
5	飲食訓練照顧與演練	4	1. 飲食能力評估 2. 獨立飲食訓練技巧 3. 偏食處理技巧 4. 口腔敏感與餵食困難者的處理技巧 5. 食具的選擇
6	如廁訓練照顧與演練	4	1. 如廁能力評估 2. 獨立如廁訓練技巧 3. 常見如廁問題（頻尿、便秘、拒絕入廁等）處理技巧
7	穿脫衣物照顧與演練	4	1. 穿脫衣物能力評估 2. 獨立穿脫訓練技巧 3. 材質敏感與穿脫困難者的處理技巧 4. 穿脫輔具的選擇
8	漱洗生活訓練照顧與演練	4	1. 漱洗能力評估 2. 洗手訓練技巧 3. 刷牙訓練技巧 4. 洗臉訓練技巧 5. 洗澡訓練技巧 6. 洗頭訓練技巧 7. 漱洗輔具的選擇
9	移位訓練之照顧與演練	2	1. 移位與移行能力評估 2. 自行移位與移行訓練技巧 3. 協助移位與移行原則 4. 移位與移行輔具的選擇運用
10	生活輔具之認識與運用	4	1. 擺位、移位、移行、個人自理、家務處理、休閒、電腦、溝通等生活輔具的類型與功能介紹 2. 輔具的選擇與使用原則
11	與服務使用者之溝通與互動	4	1. 與服務使用者日常溝通互動之重要性與內涵 2. 服務使用者口語與非口語溝通與互動之特質與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溝通互動之技巧—包括建立持續和雙向式溝通 4. 建立良好關係的溝通互動技巧 5. 運用輔助溝通系統促進有效溝通
12	職業傷害與預防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常見職業傷害與致傷因素（如攜抱重物與移位…等） 2. 預防受傷的技巧與輔具應用 3. 預防職業傷害的實務演練
13	服務人員自我保護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自我身心狀況 2. 情緒管理 3. 自我保護（攻擊、侵犯及騷擾等）之概念與作法
14	增強原理與正向行為情緒問題之處理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強原理的應用（增強物、正增強、負增強、懲罰、消弱、行為塑型與鎖鏈、刺激控制與區辨、觀察與記錄、增強時制等） 2. 行為情緒問題的成因與行為功能之評估 3. 多元正向支持處理策略 4. 行為危機緊急處理策略
15	居家環境的佈置之安全與衛生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環境設施與設備（廚房、衛浴與休閒活動等）之安全原則 2. 環境衛生管理原則（清潔與消毒、垃圾與污物處理、飲水衛生、通風、採光等） 3. 例行作息活動中之危機預防與管理
16	身心障礙者之健康照顧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見意外及急救處理 2. 常見疾病症狀介紹與處理—如癲癇發作、燙傷、心血管疾病、營養不全症（過重或過輕）、泌尿系統疾病等 3. 常用藥物的正確使用方法 4. 傳染病之預防與處理
17	精神健康的維持與處理原則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見精神疾病的類型與症狀 2. 精神健康之危機處理 3. 醫療診斷與用藥 4. 提供服務之態度與技巧
18	親職溝通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家長（屬）的心路歷程與需求 2. 與家長（屬）溝通的態度與技巧 3. 有效促進親職溝通的方式與活動
合計		68	
	實習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說明1小時 2. 機構實習40小時（每天8小時），由培訓單位指定機構實習5天 3. 實習檢討1小時
總計		110	
備註	<p>家庭托顧服務員擬轉任生活服務員者，應再補上生活服務員課程 14 小時（住宿生活服務 6 小時、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2 小時、增強原理與正向行為情緒問題之處理 4 小時及環境安全與衛生措施 2 小時），擬轉任教保員及訓練員者，應再補上教保員及訓練員課程 36 小時（個別化服務計畫之設計與執行 12 小時、轉銜服務 2 小時、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 4 小時、知覺動作發展與體適能訓練之設計 4 小時、成年身心障礙者服務概論 4 小時、身心障礙者的老化與照顧 4 小時、居家生活訓練與支持 4 小時及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小時）；且具家庭托顧服務員實際服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由實際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立案團體、機構開立證明者，得抵免實習。</p>		

附件 2：給付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 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晉階（薪點）	
		社會工作人員	社工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 增加 16 薪點 • 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 32 薪點 (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給付) •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 16 薪點 •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 等級：一般風險增加 8 薪點 高度風險增加 16 薪點 	47,884		7 (384)
	46,887		6 (376)
	45,889		5 (368)
	44,892		4 (360)
	43,894		3 (352)
	42,896		2 (344)
	41,899	7 (336)	1 (336)
	40,901	6 (328)	328
	39,904	5 (320)	
	38,906	4 (312)	
	37,908	3 (304)	
	36,911	2 (296)	
	35,913	1 (288)	
	34,916	280	

註 1：依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 124.7 元。

註 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 1 次，最高晉陞至第 7 階。

註 3：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薪點折合、年資計算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

附件 3：原住民族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110 年 4 月修訂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5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偏遠地區	峨眉鄉	1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偏遠地區	三灣鄉	1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	3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	4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總計			93

附件 4：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罕見疾病名單暨 ICD-10-CM 編碼一覽表(依疾病分類排序)

分類	序號	中文病名(僅供參考)	英文病名(縮寫)	ICD-10-CM 診斷代碼
A. 先天性代謝異常				
◎A1 尿素循環代謝異常 Urea cycle disorders (高血氨症)				
A1	01	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礙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E72.20
	02	瓜胺酸血症	Citrullinemia	E72.23
	03	乙醯穀胺酸合成酶缺乏症	Nitroacetylglutamate synthetase deficiency, NAG synthetase deficiency	E72.29
	04	鳥胺酸氮甲醯基轉移酶缺乏症	Ornithine transcarbamylase deficiency	E72.4
	05	高鳥胺酸血症-高氨血症-高瓜胺酸血症症候群	Hyperornithinemia-Hyperammonemia-Homocitrullinuria Syndrome	E72.4
◎ A2 胺基酸/有機酸代謝異常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 / Organic acidemias				
A2	01	胺基酸代謝疾病	Amino acid metabolic disorders(Aminoacidopathies)	E72.8
	02	高胱胺酸血症	Homocystinuria	E72.11
	03	高甲硫胺酸血症	Hypermethioninemia	E72.19
	04	非酮性高甘胺酸血症	Nonketotic hyperglycinemia	E72.51
	05	苯酮尿症	Phenylketouria	E70.0
	06	四氫基喋呤缺乏症	Tetrahydrobiopterin deficiency	E70.1
	07	遺傳性高酪胺酸血症	Hereditary tyrosinemia	E70.21
	08	楓糖尿症	Maple syrup urine disease	E71.0
	09	有機酸血症	Organic acidemias	E71.118
	10	異戊酸血症	Isovaleric acidemia	E71.110
	11	戊二酸尿症，第一型、第二型	Glutaric aciduria type I、II	type I:E72.3 typeII:E71.313
	12	丙酸血症	Propionic acidemia	E71.121
	13	甲基丙二酸血症	Methylmalonic acidemia	E71.120

14	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	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idemia	E71.118
15	典型苯酮尿症合併蔗糖酶同麥芽糖酶缺乏症	PAH type PKU combine with Sucrase-isomaltase deficiency	E74.31+E70.0
16	高離胺氨酸血症	Hyperlysinemia	E72.3
17	組胺酸血症	Histidinemia	E70.41
18	三甲基巴豆醯輔酶A 羧化酵素缺乏症	3-Methylcrotonyl-CoA 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1.19
19	多發性羧化酶缺乏症	Multiple carboxylase deficiency	D81.819
20	高脯氨酸血症	Hyperprolinemia	E72.59
21	芳香族L-胺基酸類脫羧基酶缺乏症	Aromatic L-amino acid decarboxylase deficiency	E70.9
22	酪胺酸羥化酶缺乏症	Tyrosine hydroxylase deficiency	E70.20
23	甲基丙二酸血症併高胱氨酸血症 (Cbl C 型)	Cobalamin C defect (Methylmalonic aciduria and Homocystinuria, cbl C type)	E71.120+E72.11
◎ A3 脂質儲積			
A3	01 高雪氏症	Gaucher' s disease	E75.22
	02 GM1/GM2 神經節苷脂儲積症	GM1/GM2 gangliosidosis	GM1:E75.19 GM2: E75.00
	03 Fabry 氏症	Fabry disease	E75.21
	04 Niemann-Pick 氏症，鞘髓磷脂儲積症	Niemann-Pick disease	E75.240:Type A E75.241:Type B E75.242:Type C E75.243:Type D E75.248:other E75.249:unspecified
	05 MLD 症候群	Metachromatic Leukodystrophy (MLD)	E75.25
	06 球細胞腦白質失養症	Globoid Cell Leukodystrophy (Krabbe' s disease)	E75.23
	07 嬰兒型溶酶體酸性脂肪酶	Infantile form Lysosomal Acid Lipase	E75.5

		缺乏症 (又稱伍爾曼氏症)	Deficiency (Wolman Disease)	
◎A4 碳水化合物代謝異常				
A4	01	半乳糖血症	Galactosemia	E74. 21
	02	肝醣儲積症	Glycogen storage disease	E74. 09: type 0 E74. 01: Type I E74. 02: type II E74. 03: type III E74. 09: type IV E74. 04: type V E74. 09: type VI-XI E74. 01: Von Gierke's
	03	腦血管屏障葡萄糖輸送缺陷	Glut (Glucose Transport) 1 deficiency syndrome	E74. 8
	04	轉醛醇酶缺乏症	Transaldolase deficiency	E74. 8
◎ A5 脂肪酸氧化異常				
	01	脂肪酸氧化作用缺陷	Fatty acid oxidation defect	E71. 30 E71. 310 E71. 311 E71. 312 E71. 313 E71. 314 E71. 318 E71. 32 E71. 39
	02	原發性肉鹼缺乏症	Carnitine deficiency syndrome, primary	E71. 41
	03	中鏈脂肪酸去氫酵素缺乏症	Medium-chain acyl-coenzyme 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MCAD)	E71. 311
	04	短鏈脂肪酸去氫酶缺乏症	Short-chain acyl-CoA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1. 312
◎ A6 粒線體代謝異常				
A6	01	粒線體缺陷	Mitochondrial defect	E88. 40

	02	Kearns-Sayre 氏症候群	Kearns-Sayre syndrome	H49.811 H49.812 H49.813 H49.819
	03	Leigh 氏童年期腦脊髓病變	Leigh disease	G31.82
	04	MELAS 症候群	MELAS	E88.41
	05	MNGIE 症候群粒線體性神經胃腸腦病變症候群	Mitochondrial Neurogastrointestinal Encephalopathy Syndrome	E88.49
	06	丙酮酸鹽脫氫酶缺乏症	Pyruvate dehydrogenase deficiency	E74.4
	07	巴氏症候群	Barth Syndrome	E78.71
	08	雷伯氏遺傳性視神經病變	Leber hereditary optic neuropathy	H47.22
◎ A7 溶小體代謝異常				
A7	01	胱胺酸血症	Cystinosis	E72.04
	02	黏多醣症	Mucopolysaccharidoses	Type1: E76.01 E76.02 E76.03 Type2:E76.1 other : E76.210 E76.211 E76.219 E76.22 E76.29 Unspecified:E76.3
	03	岩藻糖代謝異常 (儲積症)	Fucosidosis	E77.1
	04	涎酸酵素缺乏症	Sialidosis	E77.1
	05	黏脂質症	Mucolipidosis	type I:E77.1 type II、

				III:E77.0 type IV:E75.11
	06	神經元蠟樣脂褐質儲積症	Neuronal ceroid lipofuscinosis	E75.4
	07	多發性硫酸脂酶缺乏症	Multiple Sulfatase deficiency	E75.29
◎ A8 膽固醇及脂質代謝異常 Cholesterol and Lipid metabolism				
A8	01	同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omozygous familial hypercholesterolemia	E78.0
	02	家族性高乳糜微粒血症	Familial Hyperchylomicronemia	E78.3
	03	豆固醇血症 〈植物性〉	Sitosterolemia	E78.0
◎A9 礦物離子缺陷				
A9	01	威爾森氏症	Wilson' s disease	E83.01
	02	Menkes 症候群	Menkes syndrome	E83.09
	03	鉬輔酶缺乏症	Molybdenum cofactor deficiency	E61.5
◎ A10 過氧化體代謝異常				
A10	01	Zellweger 氏症候群	Zellweger syndrome	E71.510
	02	腎上腺腦白質失養症	Adrenoleukodystrophy	E71.511 E71.520 E71.521 E71.528 E71.529
	03	肢近端型點狀軟骨發育不良	Rhizomelic Chondrodysplasia Punctata	E71.540
◎ A11 其他代謝異常				
	01	紫質症	Porphyria	E80.20 E80.21 E80.29
	02	Lesch-Nyhan 氏症候群	Lesch-Nyhan syndrome	E79.1
	03	亞硫酸鹽氧化酶缺乏	Sulfite oxidase deficiency	E72.19

04	碳水化合物缺乏醣蛋白症候群	Carbohydrate-deficiency glycoprotein syndrome	E77.8
05	三甲基胺尿症	Trimethylaminuria	E72.52
06	先天性全身脂質營養不良症	Congenital generalized lipodystrophy	E88.1
07	腦腱性黃瘤症	Cerebrotendinous Xanthomatosis	E75.5
08	低磷酸酯酶症	Hypophosphatasia	E83.39 E83.31
09	Beta 硫解酶缺乏症	Beta-Ketothiolase Deficiency	E71.19
10	生物素酶缺乏症	Biotinidase Deficiency	D81.810
11	大腦肌酸缺乏症	Cerebral Creatine Deficiency	E72.8
12	硫胺素(維生素 B1)代謝功能障礙症候群	Thiamine Metabolism Dysfunction Syndromes	E51.8
B 腦部或神經系統病變			
B1 01	多發性硬化症/泛視神經脊髓炎	Multiple sclerosis, MS/ <u>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s, NMOSD</u>	G35/ <u>G36.0</u>
02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Amyotrophic lateral sclerosis (ALS)	G12.21
03	共濟失調微血管擴張症候群	Ataxia telangiectasia	G11.3
04	亨丁頓氏舞蹈症	Huntington disease(又稱 Huntington's chorea)	G10
05	雷特氏症	Rett syndrome	F84.2
06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Spinal muscular atrophy	G12.9
07	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Spinocerebellar ataxia	G11.1
08	結節性硬化症	Tuberous sclerosis	Q85.1
09	先天性痛不敏感症合併無汗症	Congenital insensitivity to pain with anhidrosis (CIPA)	L74.4
10	神經纖維瘤症候群第二型	Neurofibromatosis type II	Q85.02

11	Alexander 氏病	Alexander disease	E75.29
12	僵體症候群	Stiffperson syndrome	G25.82
13	遺傳性痙攣性下身麻痺	Hereditary spastic paraplegia	G11.4
14	Joubert 氏症候群 (家族性小腦蚓部發育不全)	Joubert syndrome	Q04.3
15	Pelizaeus-Merzbacher 氏症 (慢性兒童型腦硬化症)	Pelizaeus-Merzbacher Disease	E75.29
16	夏柯-馬利-杜斯氏症	Charcot-Marie-Tooth Disease	G60.0
17	甘迺迪氏症 (脊髓延髓性肌肉萎縮症)	Kennedy Disease	G12.20 G12.21 G12.22 G12.29
18	家族性澱粉樣多發性神經病變	Familial Amyloidotic Polyneuropathy	E85.1
19	Moebius 症候群	Moebius syndrome	Q87.0
20	McLeod 症候群	McLeod syndrome	Q97.8 Q98.8
21	Aicardi-Goutieres 症候群	Aicardi-Goutieres syndrome	G31.89
22	普洛提斯症候群	Proteus Syndrome	Q87.3
23	MECP2 綜合症候群	Methyl CpG binding protein 2 Duplication Syndrome (MECP2 Duplication Syndrome)	Q99.8
24	腦肋小領症候群	Cerebro-Costo-Mandibular Syndrome	Q87.89
25	Dravet 症候群	Dravet Syndrome, DS	G40.311
26	腦白質消失症	Vanishing White Matter Disease	G37.8
27	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G23.0

	28	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	Phospholipase A2-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PLAN)	G23.0
	29	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	Pitt-Hopkins Syndrome	Q87.0
	30	Beta 螺旋狀蛋白關聯之神經退化疾病	Beta-Propeller Protein-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BPAN)	G23.0
	31	嬰兒型上行性遺傳性痙攣性麻痺	Infantile-Onset Ascending Hereditary Spastic Paralysis, IAHS	G12.2
C 呼吸循環系統病變				
C1	01	特發性嬰兒動脈硬化症	Idiopathic Infantile Arterial Calcification	Q28.8
	02	囊狀纖維化症	Cystic fibrosis	E84.9
	03	特發性或遺傳性肺動脈高壓	Idiopathic or Heritable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IPAH or HPAH)	I27.0
	04	Holt-Oram 氏症候群	Holt-Oram Syndrome	Q87.2
	05	Andersen 氏症候群(心節律障礙暨週期性麻痺症候群；鉀離子通道病變)	Andersen syndrome	E74.09
	06	遺傳性出血性血管擴張症	Hereditary Hemorrhagic Telangiectasia	I78.0
	07	窒息性胸腔失養症	Asphyxiating thoracic dystrophy	Q77.2
	08	先天性中樞性換氣不足症候群	Congenital Central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G47.35
D 消化系統病變				
	01	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	Progressive familial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	K83.1
	02	先天性膽酸合成障礙	Inborn errors of bile acid synthesis	E78.70
	03	α 1-抗胰蛋白酶缺乏症	α 1- Antitrypsin deficiency	E88.01
	04	先天性 Cajal 氏間質細胞增生合併腸道神經元發育異常	Congenital Interstitial Cell of Cajal Hyperplasia with Neuronal Intestinal Dysplasia	Q43.8

	05	阿拉吉歐症候群	Alagille Syndrome	Q44.7
E 腎臟泌尿系統病變				
E1	01	Lowe 氏症候群	Lowe syndrome	E72.03
	02	Bartter 氏症候群	Bartter' s syndrome	E26.81
	03	體染色體隱性多囊性腎臟疾病	Autosomal recessive 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	Q61.19
	04	亞伯氏症候群	Alport Syndrome	Q87.81
F 皮膚病變				
				Q81.0
				Q81.1
F1	01	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	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	Q81.2
				Q81.8
				Q81.9
	02	層狀魚鱗癬 (自體隱性遺傳型)	Ichthyosis, lamellar recessive	Q80.2
	03	膠膜兒	Collodion baby	Q80.2
	04	斑色魚鱗癬	Harlequin ichthyosis	Q80.4
	05	水泡型先天性魚鱗癬樣紅皮症 (表皮鬆解性角化過度症)	Bullous Congenital ichthyosiform erythroderma (epidermolytic hyperkeratosis)	Q80.3
	06	外胚層增生不良症	Ectodermal Dysplasias	Q82.4
	07	Meleda 島病	Meleda disease	Q82.8
	08	Darier 氏症 (毛囊角化病)	Darier' s disease	Q82.8
	09	先天性角化不全症	Dyskeratosis Congenita	Q82.8
	10	皮膚過度角化症雅司病	Diffuse Non-epidermolytic Palmoplantar Keratoderma type Unna-Thost	Q82.8
	11	色素失調症	Incontinentia Pigmenti	Q82.3
	12	Netherton 症候群	Netherton Syndrome	Q80.3
G 肌肉病變				

G1	01	裘馨氏肌肉失養症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2	Nemaline 線狀肌肉病變	Nemaline Rod Myopathy	G71.2	
	03	Schwartz Jampel 氏症候群	Schwartz Jampel syndrome	G71.13	
	04	肌肉強直症	Myotonic dystrophy	G71.11	
	05	面肩胛肱肌失養症	Facioscapulohumer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6	肌小管病變	Myotubular Myopathy	G71.2	
	07	貝克型肌肉失養症	Becker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08	Freeman-Sheldon 氏症候群	Freeman-Sheldon syndrome	Q87.0	
	09	肢帶型肌失養症	Limb-girdle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0	先天性肌失養症	Congenital Muscular Dystrophy	G71.0	
	11	中心軸空肌病	Central Core Disease	G71.2	
	12	多微小軸空肌病	Multiminicore Disease	G71.2	
	13	Emery - Dreifuss 肌失養症	Emery - 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 (EDMD)	G71.0	
	14	GNE 遠端肌病變	GNE myopathy	G71.8	
	15	史托摩根症候群	Stormorken syndrome	D69.8	
H 骨及軟骨病變					
H1	01	軟骨發育不全症	Achondroplasia	Q77.4	
	02	成骨不全症	Osteogenesis imperfecta	Q78.0	
	03	原發性變形性骨炎	Primary Paget disease	M88.0	M88.851
				M88.1	M88.852
				M88.811	M88.859
				M88.812	M88.861
				M88.819	M88.862
				M88.821	M88.869
				M88.822	M88.871
				M88.829	M88.872
				M88.831	M88.879
				M88.832	M88.88
				M88.839	M88.89

				M88. 841 M88. 842 M88. 849	M88. 9
	04	鎖骨顱骨發育異常	Cleidocraninal dysplasia	Q74. 0	
	05	進行性骨化性肌炎	Fibrodysplasia Ossificans Progressiva	M61. 10 M61. 111 M61. 112 M61. 119 M61. 121 M61. 122 M61. 129 M61. 131 M61. 132 M61. 139 M61. 141 M61. 142 M61. 143 M61. 144 M61. 145 M61. 146 M61. 151	M61. 152 M61. 159 M61. 161 M61. 162 M61. 169 M61. 171 M61. 172 M61. 173 M61. 174 M61. 175 M61. 176 M61. 177 M61. 178 M61. 179 M61. 18 M61. 19
	06	裂手裂足症	Split-hand/ Split-foot malformation(SHFM)	Q71. 60 Q71. 61 Q71. 62 Q71. 63	Q72. 70 Q72. 71 Q72. 72 Q72. 73
	07	骨質石化症	Osteopetrosis	Q78. 2	
	08	假性軟骨發育不全	Pseudoachondroplastic dysplasia	Q77. 8	
	09	多發性骨骺發育不全症	Multiple Epiphyseal Dysplasia	Q78. 3	
	10	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	Cranio metaphyseal Dysplasia	Q78. 8	
I 結締組織病變					
I1	01	先天結締組織異常第四型	Ehlers Danlos syndrome IV	Q79. 6	

J 血液疾病			
	01	重型海洋性貧血	Thalassemia major D56.0 D56.1
	02	血小板無力症	Thrombasthenia D69.1
	03	同基因合子蛋白質 C 缺乏症	Homozygous protein C deficiency D68.59
	04	陣發性夜間血紅素尿症	Paroxysmal Nocturnal Hemoglobinuria D59.5
	05	非典型性尿毒溶血症候群	Atypical Hemolytic Uremic Syndrome D59.3
K 免疫疾病			
K1	01	原發性慢性肉芽腫病	Chronic primary granulomatous disease D71
	02	先天性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	Congenital Hyper IgE syndrome D82.4
	03	布魯頓氏低免疫球蛋白血症	Bruton' s agammaglobulinemia D80.0
	04	Wiskott- Aldrich 氏症候群	Wiskott- Aldrich Syndrome D82.0
	05	嚴重複合型免疫缺乏症	Severe combined immunodeficiency D81.0 D81.1 D81.2 D81.9
	06	補體成份 8 缺乏症	Complement Component 8 deficiency D84.1
	07	IPEX 症候群	IPEX Syndrome E31.0
	08	高免疫球蛋白 M 症候群	Hyper-IgM syndrome D80.5
	09	γ 干擾素受體 1 缺陷	Interferon γ receptor 1 deficiency D84.8
	10	遺傳性血管性水腫	Hereditary Angioedema (HAE) D84.1
L 內分泌疾病			
L1	01	Kenny-Caffey 氏症候群	Kenny-Caffey syndrome Q87.1
	02	假性副甲狀腺低能症	Pseudohypoparathyroidism E20.1
	03	性連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	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E83.31

	04	Laron 氏侏儒症候群	Laron syndrome (Laron Dwarfism)	E34.3
	05	Bardet-Biedl 氏症候群	Bardet-Biedl syndrome	Q87.89
	06	Alstrom 氏症候群	Alstrom Syndrome	Q87.89
	07	持續性幼兒型胰島素過度 分泌低血糖症	Persistent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of infancy (PHHI)	E16.1
	08	Wolfram 氏症候群	Wolfram syndrome, DIDMOAD	E88.9
	09	McCune Albright 氏症候群	McCune Albright syndrome	Q78.1
	10	短指發育不良及性別顛倒	Campomelic dysplasia with autosomal sex reversal	Q99.8
	11	腎上腺皮促素抗性	ACTH resistance	E27.49
	12	第一型遺傳性維生素D依賴 型佝僂症	25-Hydroxyvitamin D 1-Alpha-Hydroxylase Deficiency	E83.32
	13	先天性腎上腺發育不全	Congenital adrenal hypoplasia	Q89.1
	14	Kallmann 氏症候群	Kallmann syndrome	E23.0
	15	永久性新生兒糖尿病	Permanent Neonatal Diabetes Mellitus	P70.2
	16	MIRAGE 症候群	MIRAGE syndrome	Q89.8
M 先天畸形症候群				
M1	01	Aarskog-Scott 氏症候群	Aarskog-Scott syndrome	Q87.1
	02	瓦登伯格氏症候群	Waardenburg syndrome	E70.8
	03	愛伯特氏症	Apert syndrome	Q87.0
	04	Smith-Lemli-Opitz 氏症候 群	Smith-Lemli-Opitz syndrome	E78.72
	05	Larsen 氏症候群 (顎裂-先 天性脫位症候群)	Larsen syndrome	Q74.8
	06	Beckwith Wiedemann 氏症候 群	Beckwith Wiedemann syndrome	Q87.3
	07	Crouzon 氏症候群	Crouzon syndrome	Q75.1
	08	Fraser 氏症候群	Fraser syndrome	Q87.0

09	多發性翼狀膜症候群	Multiple pterygium syndrome	Q79.8
10	Cornelia de Lange 氏症候群	Cornelia de Lange syndrome	Q87.1
11	海勒曼-史德萊夫氏症候群	Hallerman-Streiff Syndrome	Q87.0
12	歌舞伎症候群	Kabuki syndrome	Q89.8
13	耳-齶-指(趾)症候群	Oto-Palato-Digital syndrome	Q87.0
14	Conradi-Hunermann 氏症候群	Conradi-Hunermann syndrome	Q77.3
15	Treacher Collins 氏症候群	Treacher Collins Syndrome	Q75.4
16	Robinow 氏症候群	Robinow Syndrome	Q87.1
17	Pfeiffer 氏症候群	Pfeiffer syndrome	Q87.0
18	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移 B27)	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G23.0
19	指(趾)甲顛骨症候群	Nail-Patella Syndrome	Q87.2
20	CFC 症候群	Cardiofaciocutaneous Syndrome	Q87.89
21	Peters-Plus 症候群	Peters-Plus syndrome	Q13.4
22	Nager 症候群	Nager Syndrome	Q75.4
23	CHARGE 症候群	CHARGE Syndrome	Q89.8
24	懷特-薩頓症候群	White-Sutton syndrome	Q99.8 F84.8 F78
25	克斯提洛氏彈性蛋白缺陷症	Costello syndrome	Q87.89
26	Ayme-Gripp 症候群	Ayme-Gripp syndrome	Q87.89
27	Coffin-Lowry 症候群	Coffin-Lowry Syndrome	Q89.8
28	Myhre 症候群	Myhre syndrome	Q87.89
29	森森布倫納症候群	Sensenbrenner Syndrome	Q87.5
30	克片-魯賓斯基症候群	Keppen-Lubinsky syndrome	E88.1

N 染色體異常				
N1	01	Angelman 氏症候群	Angelman syndrome	Q93.5
	02	DiGeorge 症候群	DiGeorge' s syndrome	D82.1
	03	Prader-Willi 氏症候群	Prader-Willi syndrome	Q87.1
	04	威爾姆氏腫瘤、無虹膜、性器異常、智能障礙症候群(WAGR 症候群)	WAGR syndrome (Wilms' tumor-Aniridia-Genitourinary Anomalies-mental Retardation)	Q87.89
	05	Miller Dieker 症候群	Miller Dieker syndrome	Q93.88
	06	Rubinstein-Taybi 氏症候群	Rubinstein-Taybi syndrome	Q87.2
	07	威廉斯氏症候群	Williams Syndrome	Q93.89
	08	Von Hippel - Lindau 症候群	Von Hippel - Lindau disease	Q85.8
	09	Branchio-Oto-Renal Syndrome (BOR Syndrome)	Branchio-Oto-Renal 症候群 (BOR 症候群)	Q87.89
Z 其他未分類或不明原因				
Z1	01	Cockayne 氏症候群	Cockayne syndrome	Q87.1
	02	早老症	Hutchinson Gilford progeria syndrome	E34.8
	03	髮-肝-腸症候群	Tricho-hepato-enteric syndrome	Q89.7
	04	Stargardt' s 氏症	Stargardt' s disease	H35.50
	05	隱匿性黃斑部失養症	Occult Macular Dystrophy ; OMD	H35.50
	06	萊伯氏先天性黑矇症	<u>Leber Congenital Amaurosis</u>	<u>H35.50</u>

備註：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署授國字第 092401548 號 公告「胰島母細胞瘤 (Nesidioblastosis)」因屬舊的病名用法，自即日起併入罕見疾病序號 L07 號 Persistent hyperinsulinemic hypoglycemia of infancy (PHHI) 名單。
2.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2 日署授國字第 09504009072 號 公告「Tyrosinemia I、II、III (酪胺酸血症第一型、第二型、第三型)」，自即日起併入罕見疾病序號 A207 號 Hereditary tyrosinemia (遺傳性高酪胺酸血症) 名單。

3.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署授國字第 09604006002 號 修正已公告 Urea cycle disorders 為 Congenital Urea cycle disorders。
4.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 日署授國字第 0980400742 號公告 罕見疾病序號 B107 號 Spinocerebellar ataxia，原中文病名：脊髓小腦性共濟失調，修正為：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5.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9 日署授國字第 0990400103 號公告 罕見疾病序號 K102 號 Congenital Hyper IgE syndrome（先天性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原 ICD-9-CM 編碼：「279.9」，修正為：「288.1」。
6.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衛授國字第 1070401231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B1-25 號 Dravet 症候群(Dravet Syndrome, DS)：ICD-10-CM 編碼「G40.311」、腦白質消失症(Vanishing White Matter Disease)：ICD-10-CM 編碼「G37.8」；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A11-05 號臭魚症(Trimethylaminuria)修正為三甲基胺尿症(Trimethylaminuria)、序號 L1-12 號 1α -羥化酶缺乏症候群(1α -hydroxylase deficiency)：ICD-10-CM 編碼「E25.0」修正為第一型遺傳性維生素 D 依賴型佝僂症(25-Hydroxyvitamin D 1-Alpha-Hydroxylase Deficiency)：ICD-10-CM 編碼「E83.32」、序號 G13 號肌失養症(Emery - Dreifuss Muscular Dystrophy, EDMD)分類序號修正為 G1-13、序號 K10 號遺傳性血管性水腫(Hereditary Angioedema, HAE)分類序號修正為 K1-10。
7.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衛授國字第 1070403736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G1-14 號 GNE 遠端肌病變(GNE myopathy)：ICD-10-CM 編碼「G71.8」、G1-15 號史托摩根症候群(Stormorken syndrome)：ICD-10-CM 編碼「D69.8」及 M1-25 號克斯提洛氏彈性蛋白缺陷症(Costello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9」。
8.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衛授國字第 1090402037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M1-26 號 Ayme-Gripp 症候群(Ayme-Gripp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9」及 M1-27 號 Coffin-Lowry 症候群(Coffin-Lowry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9.8」，及修正罕見疾病名稱序號 C1-03 號原發性肺動脈高壓(Primary Pulmonary Hypertension, PPH)修正為特發性或遺傳性肺動脈高壓(Idiopathic or Heritable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IPAH or HPAH)及序號 B1-05 號瑞特氏症候群(Rett syndrome)修正為雷特氏症(Rett syndrome)。
9.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衛授國字第 1090402740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B1-28 號磷脂質脂解酶 A2 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Phospholipase A2-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LAN)：ICD-10-CM 編碼「G23.0」，及罕見疾病序號 M1-18 號泛酸鹽激酶關聯之神經退化性疾病(Pantothenate Kinase 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PKAN) 分類序號修正為 B1-27 號。
10.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衛授國字第 1100460016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A6-08 號雷伯氏遺傳性視神經病變(Leber hereditary optic neuropathy)：ICD-10-CM 編碼「H47.22」及 B1-29 號皮特-霍普金斯症候群(Pitt-Hopkins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0」，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B1-16 號 Charcot Maire Tooth 氏症(進行性神經性腓骨萎縮症)(X-linked hypoph

- osphatemic rickets)修正為夏柯-馬利-杜斯氏症(Charcot-Marie-Tooth Disease)、序號 L1-03 號性連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修正為性聯遺傳型低磷酸鹽佝僂症(X-linked hypophosphatemic rickets)。
11.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衛授國字第 1100461161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M1-28 號 Myhre 症候群(Myhre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9」、Z1-06 號萊伯氏先天性黑矇症(Leber Congenital Amaurosis)：ICD-10-CM 編碼「H35.50」、L1-16 號 MIRAGE 症候群(MIRAGE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9.8」及 E1-04 號亞伯氏症候群(Alport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81」。
 12.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衛授國字第 1100461168 號公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B1-01 號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ICD-10-CM 編碼「G35」修正為多發性硬化症泛視神經脊髓炎(Multiple Sclerosis, MS/ Neuromyelitis Optica Spectrum Disorders, NMOSD)：ICD-10-CM 編碼「G35、G36.0」。
 13.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衛授國字第 1100461686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M1-29 號森森布倫納症候群(Sensenbrenner Syndrome)：ICD-10-CM 編碼「Q87.5」、A4-04 號轉醛醇酶缺乏症(Transaldolase deficiency)：ICD-10-CM 編碼「E74.8」及 M1-30 號克片魯賓斯基症候群(Keppen Lubinsky Syndrome)：ICD-10-CM 編碼「E88.1」，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F1-01 號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Hereditary epidermolysis bullosa)原 ICD-10-CM 編碼：「Q81.9」，修正為：「Q81.0、Q81.1、Q81.2、Q81.8、Q81.9」。
 14.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衛授國字第 1110460962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B1-30 號 Beta 螺旋狀蛋白關聯之神經退化疾病(Beta-Propeller Protein-Associated Neurodegeneration, B PAN)：ICD-10-CM 編碼「G23.0」，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A2-143 號 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ademia)修正為 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3-Hydroxy-3-methylglutaric academia)、序號 A2-16 號高離氨基酸血症(Hyperlysinemia)修正為高離胺基酸血症(Hyperlysinemia)、罕見疾病序號 D1-01 號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Progressive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修正為進行性家族性肝內膽汁滯留症(Progressive familial intrahepatic cholestasis, PFIC)。
 15.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3 日衛授國字第 1110461992 號公告新增罕見疾病序號 H1-10 號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Craniometaphyseal Dysplasia)：ICD-10-CM 編碼「Q78.8」、序號 B1-31 號嬰兒型上行性遺傳性痙攣性麻痺(Infantile-Onset Ascending Hereditary Spastic Paralysis, IA HSP)：ICD-10-CM 編碼「G12.2」、序號 A11-11 號大腦肌酸缺乏症(Cerebral Creatine Deficiency) ICD-10-CM 編碼「E72.8」及序號 A11-12 號硫胺素(維生素 B1)代謝功能障礙症候群(Thiamine Metabolism Dysfunction Syndromes)：ICD-10-CM 編碼「E51.8」，及修正罕見疾病序號 M1-12 號歌舞伎症候群(Kabuki syndrome)中文名稱為 Kabuki 症候群(Kabuki syndrome)。

e)、序號 N1-02 號 DiGeorge' s 症候群(DiGeorge' s syndrome)中文名稱為 DiGeorge 症候群(DiGeorge' s syndrome)。